附件2

2022年广州市“老城新生”伙伴计划试点项目

伙伴单位承诺书

自愿参加“2022年广州市'老城新生’伙伴计划”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协议，以兹遵守：

（一）在竞赛开展过程中，愿意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、自愿提供所持有清晰权属关系的既有建筑或场所空间(地址： ）参与伙伴计划试点项目；

2、愿意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（不超过两年时间）完成对优胜获奖成果的建造实施，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；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在宣传时注明项目为由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起、自愿参与共建的“2022年广州市'老城新生’伙伴计划”落地成果。

3、支持配合征集活动过程中所进行的调研、踏勘、答疑、评审、宣传等工作；

4、提供既有建筑或场所空间的相关资料，包括现状图纸、情况介绍、照片视频等；

5、协助学术支持制定设计任务书；

6、项目活化利用后具备一定的公共开放性，展现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意义和示范作用；

7、其他（自愿填写）：

（二）在承诺履行到位后，可享受以下益处：

1、活动中所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。

2、享有主办单位提供的过程指导及协调服务。

3、有权从使用诉求、建设条件等出发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议，与主办单位共同确定实施方案。

4、有权与设计团队签署配合方案深化设计承诺书，以便开展后续工作。

5、享有主办单位的公益性宣传推广活动。

（签章）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